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1114-7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31 日竹縣警刑一字第 1013008019 號處分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員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 0 時 30 分，在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號(○○汽車旅館)105 號房內，查獲訴願人涉嫌非法持有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1 包(淨重 0.6935 公克)，復經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往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呈現第 3 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並有尿液檢驗報告為憑，渠施用及持有第 3 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事證明確；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檢附相關案卷移請原處分機關裁罰，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1 包(驗餘淨重 0.6896 公克)沒入，訴願人不服遂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就持有、施用、轉讓第 3 級毒品愷他命等行為，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在案。而原處分機關又就同一犯罪行為裁罰新台幣 2 萬元，及毒品講習 6 小時，係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以維權益。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經查訴願人林駿維於 101 年 2 月 24 日 0 時 30 分，在新

竹縣竹北市中華路○○○○○號(○○汽車旅館)105 號房內，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員警查獲涉嫌非法持有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1 包(淨重 0.6935 公克)，復經該分局採集林嫌尿液檢體送往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呈現第 3 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並有尿液檢驗報告為憑，且依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製作之筆錄，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亦坦承施用及持有第 3 級毒品愷他命，故訴願人○○○施用及持有第 3 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之事實足堪確認，本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及查獲單位所附案卷裁罰訴願人林駿維新臺幣 2 萬元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依法有據，並無違誤。

(二)次查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另就訴願人轉讓毒品一案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1 年度審易字第 646 號)係就渠轉讓毒品犯罪行為判決有期徒刑 5 月在案，判決效力並不及於訴願人本身施用第 3 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有該院之判決書為證，事臻明確。

(三)又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本案協助釋疑，內政部警政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復略以：「林嫌所為係涉持有、施用、轉讓等三種行為，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別規定其處罰，可資佐證，既非一行為即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故林嫌施用與轉讓行為，仍應分別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處以行政罰及刑罰。爰此，貴局原處分裁處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部分，即屬適法。」

(四)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 3 級毒品愷他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與訴願人「轉讓」第 3 級毒品觸犯刑事法律之犯罪行為，係不同行為，應就不同行為事實分別處行政罰及刑事罰，訴願人所陳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係認知錯誤，本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裁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 另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01 年度審易字第 646 號判決文，本案扣案之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1 包(驗餘淨重 0.6896 公克)、香菸盒壹個及刮板貳個等證物，依判決文由本局函請查獲單位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依法轉入新竹地檢署贓物庫。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維持原裁處。

理 由

- 一、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查獲之第 1、2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 1、2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 3、4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訂有明文。另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二、卷查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員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 0 時 30 分，在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號(○○汽車旅館)105 號房內，查獲訴願人涉嫌持有及施用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1 包(淨重 0.6935 公克)，此有 101 年 2 月 24 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筆錄可稽，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今日因何事為警方製作筆錄？答：吃毒。問：你施用何種毒品？答：K 他命。問：你如何施用 K 他命？答：將 K

他命置入香煙中，點火吸食。問：警方於何時、何地查獲你？答：101 年 2 月 24 日 0 時 30 分，在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439 之 1 號(佳堤汽車旅館)105 號房內查獲。問：警方於現場查獲何違禁物品？答：K 他命 1 包（共計毛重 0.91 公克）、香煙盒 1 個、刮版 2 個等物品。…問：警方所查扣上開物品，分別為何人所有？答：K 他命 1 包（共計毛重 0.91 公克）、香煙盒 1 個、刮版 2 個等都是我的。…問：警方提供乾淨空瓶 2 只，在 101 年 2 月 24 日 2 時 45 分是否經你親自注入尿液，並封籤捺印？編號為何？答：B-051 號」則為訴願人親自簽名在案；又查由訴願人封籤捺印之編號 B-051 尿液採驗瓶，經確認檢驗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皆呈現陽性反應，並有 101 年 3 月 13 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為憑，訴願人施用及持有第 3 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之事證明確，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復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又「轉讓第 3 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3 項所明定。惟查訴願人係涉持有、施用、轉讓愷他命(ketamine)等三種不同事實行為，其違法行為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自有不同，而有關訴願人轉讓愷他命(ketamine)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觸犯刑法罪責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審易字第 646 號判決在案，然本案原處分機關則係因訴願人持有及施用愷他命(ketamine)乃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另兩種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予以裁處，故訴願人以持有、施用、轉讓等三種行為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之主張，其對事實認定及適用法令容有誤解，非無足採。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持有及施用愷他命(ketamine)，依首揭規定處分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其認事用法，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